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增资并购基金暨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及重新签订合伙协议事项有利于保证公司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良好运作，提高并购基金的项目并购能力和促进项目并购的顺利完成，能有效推进公司的战略计划，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发展。

公司本次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增资并购基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资并购基金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对《关于参股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汕头市美联盈通投资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有利于促进公司并购优质项目目标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汕头市美联盈通投资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继续推进相关收购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冯育升

马北雁

王 祎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